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王怡甯
電話：5522438
傳真：5343575
電子信箱：6118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3051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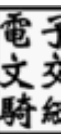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YE06689_1_23101959270.pdf、113YE06689_2_23101959270.pdf、
113YE06689_3_23101959270.odt、113YE06689_4_23101959270.ods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第19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規定及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4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
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
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。
- 三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
受理推薦或給獎。另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
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四、請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資料及電子檔寄送
本府教育處社教科王怡甯科員（61182@ylc.edu.tw），逾
期不予受理，本府受理後，組成初審評選委員會審查，再



推薦至教育部複審。

五、推薦資料填寫及電子檔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(電子檔)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，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。
- (三)另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(四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至多10個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)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紙本佐證資料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幼兒教育發展協會、雲林縣教育會、雲林縣教師會、雲林縣校長協會、雲林縣家長協會、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